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 采购需求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县直各单位:

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近期,我局对县直各单位2025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情况开展了一次专项监督检查,经各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抽查,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一、自查情况

各采购单位均能按照通知要求对照项目采购需求确定书、采购实施计划、审查意见书等情况填报并上传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情况自查备案表》。

二、抽查情况

经检查,被抽查项目新县城市发展综合事务中心新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营项目、新县教育体育局智慧宿舍和请假系统管理平台项目、新县水利局2024年新县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等采购需求基本都能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前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市场调查制定的采购需求基本清楚了、

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能够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风险控制和需求审查比较客观和规范。

三、存在问题

新县教育体育局智慧宿舍和请假系统管理平台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存在填报错误等情况。

四、下步建议

请新县教育体育局加大政府采购文件制定内部审核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各采购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采购需求、实施计划和审查意见（指导范本）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管理，维护公平、公正、透明、诚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好主体责任。

